

偃师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洛阳市偃师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全面贯彻落实上级有关政府信息公开的决策部署，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围绕市场监管职责任务，进一步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加大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力度，加强政策解读，积极回应群众关切，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落实落细。

（一）主动公开

2024 年公开政府信息 113 条，主要情况如下：一是持续做好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主动公开对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的监督检查信息 10 条，主动公开对药品、医疗器械零售企业的监督检查信息 7 条，主动公开涉及产品质量方面的监督检查信息 6 条。二是加强政策解读，及时转发新出台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并进行详细解读，以保障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及监督权。2024 年共发布各类解读信息 7 条，涉及产品质量管理、信用监管、特种设备更新、优化营商环境等多个方面。三是积极回应群众关切。针对群众电话咨询较多的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流程问题，及时发布申办指南和操作说明。针对群众密切关注的食品安全、化妆品安全、成品油质量等热点问题，公示食品安全抽检信息 2 条，公示流通领域成品油质量抽检信息 1 条，公示不合格化妆品通告 7 条。针对企业关注的知识产权保护问题，在洛阳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迁址之际及时发出通告，并主动公示《知识产权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

（二）依申请公开

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 份，2024 年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9 份，均按有关规定认真及时处理。

（三）政府信息管理

根据政府信息公开年度工作要点，年初即制定工作计划，并建立工作台账；定期向主要领导报告工作开展情况。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对公开政府信息使用的平台进行清理，注销因历史遗留问题而存在的长期未更新微博账号，把区政府官网作为重要信息公示平台，依托该平台，专心做好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五）监督保障

建立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健全之前制定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机制。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8815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43		
行政强制	26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7	2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8	2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1	0	0	0	1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1	0	0	0	1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8	0	0	0	18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38	2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1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主要问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力度还需进一步加强，政务信息公开的主动性还不够强。

2025 年，将从以下三个方面予以改进：一是进一步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拓展公开领域，丰富公开形式，不断把政务公开工作推向深入。二是加大专业人才培养力度，全面提升政务公开工作队伍对政务信息编辑、发布、审核等能力，进一步提升政务信息公开专业化水平。三是优化公开信息的内容和结构，进一步提高主动公开信息的时效性，提高群众获取信息的便利性。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规定，本单位 2024 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